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新疆咸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咸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2025年11.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(标项一)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1.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2025年11.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(标项一)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咸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4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54.6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新疆咸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